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07年 04月 09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 06月 29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 01月 1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 02月 1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 08月 23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 12月 12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 02月 03日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三、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習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生輔組長、高中部主任、商業群主任、工業群主任、設計群主任、課程諮詢教師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20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五、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教務 處(室)主任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六、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由設備組與資訊 組負責建置及管理,包括帳號開設管理、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其建 置資料內容及記錄方式、人員如下: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首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 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 問題處理。
生	姓名 身份證明號碼 其他學籍資料	教務處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 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本資料	擔任校級、班級、缺曠、 社團等幹部紀錄	學務處訓育組	每學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登錄及檢核

學生	學生修習科目	教務處教學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
	學生學業成績	教務處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
課紀錄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 見」
課程	學習成果	任課老師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規定時間上傳修課(含 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 作品或書面報告等);每學期其上傳件數至多 10件,並須完成任課教師認證。
學生多	多元表現各項成果	學務處 實習處 各班導師	督導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之各項成果;每學 年其上傳件數至多 20 件。
	學生個人校內競賽表現	校內承辦單位	負責於賽後完成學生個人校內競賽成績表現紀 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
一元	校內外公共服務活動 /	學務處	負責督導學生完成全學年校外公共服務活動/志
表	志工服務	各班導師	工服務等資料登錄及維護。
現	學生校內、外學科 / 非學科競賽/語文(技能)檢 定證照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年依規定時間完成校內、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成績/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自傳/學習計畫/學習歷程 ['] 多元表現綜整	各班導師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各校招生 要求之內容及方式直接上傳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 (一)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多元表現每學年至多10件。學生應配合收訖明細確認時程完成相關資料檢核,如發現資料有疑義,應於截止日前向學校反映,未依限反映者,日後不得在提出異議。
- (二)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

內容	登錄	上傳學校平台	提交中央資料庫
 A 不 谷 料	教務處註冊組 學務處	(校務行政系統) 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 檢核	 於國教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 經檢核無誤後提交。 三年級第二學期於國教署當學 期規定時間內提交。
修課紀錄	教務處教學組	(校務行政系統) 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 檢核	 於國教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 經檢核無誤後提交。 三年級第二學期於國教署當學 期規定時間內提交。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學習歷程記錄模組)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 「諮詢內容及意見」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學習歷程記錄模組) 每學期依規定時間上傳,並 完成任課教師認證, 至多	1. 於國教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 經學生 勾選至多六件 後,由承辦 人提交。 2. 三年級資料於國教署當學年規 定時間內提交。
多元表現	學生	(學習歷程記錄模組) 每學年依規定時間上傳,至 多20件。	 於國教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由承辦人提交。 三年級資料於國教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提交。

七、已畢業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封存二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 八、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 九、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事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宣導說明:由教務處設備組、註冊組、教學組與輔導處協同辦理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二)系統操作訓練:由教務處設備組向學生及教師辦理,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三)專業研習:由教務處教學組、設備組協同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增能指導研習,每學年至少一場次。
- 十、資料建置在資安規範下,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 (一)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 1. 採 Web 作業方式:
- (1) 相關工作人員直接以校外連線方式,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 (2) 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 (二)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 1. 學校應引導學生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 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學校應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進行問題解決。

十一、 人員異動

(一)行政人員: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二)任課教師:

- 1. 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訂定代理人名單及代理順位等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
- 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 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 (三)學生:學生在學期/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原就讀學校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進行

收訖明細確認時,由原就讀學校利用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收訖明細確認。

- 十二、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評核,依 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 十三、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